喀麦隆共和国（雅温得）

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喀麦隆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、公务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》于2017年8月12日生效。、

 协定规定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效外交、公务护照的公民，在喀麦隆入境、过境、停留或出境，自入境之日起停留不超过30日，免办签证。如欲在喀麦隆境内停留逾30日或从事工作、学习、定居、新闻报道等须喀主管部门事先批准的活动，应当在入境前申请签证。

 二、持公务普通护照者需办理签证：

 1、所需时间：预计7个工作日（不含送签北京来回路程时间，以实际情况为准）。

 2、两套表（一套两张）、三照。

 3、邀请函。

 4、全程机票订单。

 5、身份证复印件。

 6、转机前往第三国者，均需办理过境签证。

 7、使馆可能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。

 8、发给三个月有效一次入境签证。